

第五十六期《中國文學研究》稿約

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專門發表中文研究所涉獵範圍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全年接受投稿，惟編委會得依收稿日期，將來稿歸派入不同期別。每期截稿時間約為二月及九月。**第 56 期於 112 年 3 月 15 日（三）止截稿。**
- 三、園地公開，歡迎各校在學，或畢業一年內之博、碩士生投稿，每人每期限投一篇。唯翻譯類、共同作者不具備研究生身份者，或已發表、已出版（已通過之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皆視同已發表）、已投稿他刊之稿件，概不受理。又，曾經本刊初審審查而未通過的稿件，如修改後欲再次投稿，請附逐項修改對照表。
- 四、本刊稿件限用正體中文撰寫，需含摘要、正文、徵引書目等部分。來稿字數以電腦字元計，以一萬字以上，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為原則，含空白及注釋，不含摘要、關鍵詞及徵引書目，惟徵引書目請盡量控制在兩頁以下。
- 五、本刊版式採橫排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**務請依照本刊撰稿格式書寫**，並依 Word 預設之格式寫作，避免不必要之格式設定。如使用 IOS 作業系統，為避免字體和版式可能產生的誤差，來稿前請事先改以 Windows 系統編輯 Word 檔。**格式差距過大者，本刊得不受理來稿。**
- 六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七、來稿請以 Word 儲存之電子檔案，寄發至本刊電子信箱：sic1.ntucl2@gmail.com。論文（含按語、註腳）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身分相關資訊。
- 郵件標題格式須為：[投稿 56 期]姓名〈篇名〉。
- 有特殊圖檔者，可另寄文件稿兩份至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「中國文學研究信箱」。（姓名資料另紙書寫，論文本身請勿具名）
- 八、來稿符合格式要求及一般學術寫作之規範者，將送交相關研究領域專家進行初審；通過初審者，得出席論文發表會。發表會後送複審，經兩位專家審查，通過後刊登。若審查過程中出現重大歧異，編委會得再次送審，惟通

過者將於次期始得刊登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論文中請勿感謝寫作過程所獲之助益。（無論審查是否通過皆不退還紙本，請自留底稿。）

九、通過初審之稿件，本刊得將其公開上網，以利論文發表會之相關作業。

十、編輯委員會得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
十一、獲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刊兩本、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
十二、來稿經本刊接受刊登後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刊，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；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（包括網路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十三、本刊論文均將授權國家圖書館、臺大出版中心及華藝線上圖書館建置期刊資料庫，並於本系網頁發行電子期刊，作者若不能配合授權，本刊亦得不予刊登。

十四、經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一份，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。

十五、本刊由臺大中文系系主任聘請主編及編輯委員成立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送審、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；如有爭議事項為本約所未盡者，概由編輯委員會商議決定之。